

沁水县固县乡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三)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四)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五)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调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七)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

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八）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九）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下属三个单位的职责：

（一）沁水县固县乡财政所：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
3. 负责对各项专项资金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 负责对各项涉农资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5. 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6. 负责监督村级组织中财政性资金与村级管理费资金使用情况。
7. 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8. 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沁水县固县乡人民政府：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乡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承担项目建设(重点工程)相关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

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等相关工作。负责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规划建设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乡镇总体规划的

要求，组织编制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乡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

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党群服务中心(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牌子)

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村镇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本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统筹开展。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挂全科网格化服务中心牌子)负责制定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

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投诉举报。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日常工作开展。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网格化工作，加强相关工作队伍建设与管理。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1.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2. 搞好普及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发展基础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3. 搞好学校的常规教学管理工作。
4. 搞好学校调整布局工作。
5. 全免提高教育教学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水县固县乡人民政府部门由沁水县固县乡人民政府、沁水县固县乡财政所、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等三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沁水县固县乡人民政府设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范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沁水县固县乡财政所设办公室1个内设机构；

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党办、工会、财务室。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固县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83.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19.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29.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92.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08.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4.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90.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4.45
	30			61	
总计	31	3734.78	总计	62	373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固县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4.78	2105.75					1629.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7.54	498.51					1629.03
20101	人大事务	6.52	6.52					
2010108	代表工作	6.52	6.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13.80	484.77					1629.03
2010301	行政运行	2104.44	475.41					1629.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6	9.36					
20106	财政事务	0.92	0.9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92	0.9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	5.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	5.50					
205	教育支出	319.19	319.19					
20502	普通教育	301.35	301.35					
2050201	学前教育	16.00	16.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54.17	254.1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18	31.1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84	17.8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84	1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82	27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2	268.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7	28.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8	7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9	8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69	83.69					

20820	临时救助	8.00	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2.03	192.03					
21103	污染防治	92.03	92.03					
2110301	大气	87.38	87.38					
2110302	水体	4.65	4.6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12	127.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7.12	127.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7.12	127.12					
213	农林水支出	608.82	608.82					
21301	农业农村	329.32	329.32					
2130104	事业运行	321.63	321.63					
2130119	防灾救灾	7.69	7.6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00	3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3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4.50	244.5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1.00	41.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3.50	20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5	8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5	8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5	8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名称：沁水县固县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2.03		192.03			
21103	污染防治	92.03		92.03			
2110301	大气	87.38		87.38			
2110302	水体	4.65		4.6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12		127.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7.12		127.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7.12		127.12			
213	农林水支出	608.82	321.63	287.19			
21301	农业农村	329.32	321.63	7.69			
2130104	事业运行	321.63	321.63				
2130119	防灾救灾	7.69		7.6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00		3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3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4.50		244.5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1.00		41.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3.50		20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5	8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5	8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5	8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固县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8.51	498.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19.19	319.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6.82	27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30	0.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2.03	192.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7.12	12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8.82	608.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95	82.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5.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5.75	2105.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05.75	总计	64	2105.75	210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固县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05.75	1407.54	698.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51	483.65	14.86
20101	人大事务	6.52	6.52	
2010108	代表工作	6.52	6.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4.77	475.41	9.36
2010301	行政运行	475.41	475.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6		9.36
20106	财政事务	0.92	0.9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92	0.9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		5.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		5.50
205	教育支出	319.19	250.19	69.01
20502	普通教育	301.35	232.35	69.01
2050201	学前教育	16.00		16.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54.17	232.35	21.8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18		31.1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84	17.8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84	1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82	268.82	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2	268.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7	28.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8	7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9	8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69	83.69	
20820	临时救助	8.00		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2.03		192.03
21103	污染防治	92.03		92.03
2110301	大气	87.38		87.38
2110302	水体	4.65		4.6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12		127.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7.12		127.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7.12		127.12
213	农林水支出	608.82	321.63	287.19
21301	农业农村	329.32	321.63	7.69
2130104	事业运行	321.63	321.63	
2130119	防灾减灾	7.69		7.6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00		3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3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4.50		244.5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1.00		41.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3.50		20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5	8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5	8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5	8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固县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61.12	30201	办公费	133.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57.05	30202	印刷费	2.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52.1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7.61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99	30206	电费	6.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69	30207	邮电费	2.67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5	30208	取暖费	32.05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6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15.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5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45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0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4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18.69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8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120.44	公用经费合计								28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固县乡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固县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9		7.99		7.99		7.99		7.99		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固县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9.89
货物	2	6.90
工程	3	
服务	4	2.99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257.0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8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734.78万元，支出总计3,734.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475.66万元，增长65.32%，支出总计增加1,475.66万元，增长65.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固县乡人民政府本级将预算外项目报入决算，项目收入增加；本年度将预算外项目报入决算，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734.78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105.75万元，占比56.38%；
其他收入1,629.03万元，占比43.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390.3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07.54万元，占比41.52%；
项目支出1,982.79万元，占比58.4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05.75万元，支出总计2,105.7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23.37万元，下降5.5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23.37万元，下降5.5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2022、2023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资金项目，本年度无此预算，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105.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1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8.87万元，下降5.3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2022、2023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资金项目，本年度无此预算，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5.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98.51万元，占比23.67%；
教育支出(类)319.19万元，占比15.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6.82万元，占比13.15%；
卫生健康支出(类)0.30万元，占比0.01%；
节能环保支出(类)192.03万元，占比9.12%；
城乡社区支出(类)127.12万元，占比6.04%；
农林水支出(类)608.82万元，占比28.91%；
住房保障支出(类)82.95万元，占比3.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838.11万元，支出决算2,10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6%。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487.86万元，支出决算49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8%，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保险、办公经费、遗属补助、武装经费、执法队工作经费等。较上年决算减少11.83万元，下降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314.32万元，支出决算31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5%，用于工资福利支出229.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7.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2.41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9.96万元，增长3.22%，主要原因是提高班主任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38.02万元，支出决算27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0%，用于缴纳养老保险、退休费、职业年金等。较上年决算增加7.29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补交了在职人员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0.30万元，支出决算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支付奖励金。较上年决算增加0.3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奖励金支出，上年度无。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145.00万元，支出决算19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3%，用于支付清洁取暖补贴和人居环境整治经费。较上年决算减少74.64万元，下降27.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固县乡解决污水治理和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7.12万元，用于支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较上年决算增加127.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项目资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563.13万元，支出决算60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1%，用于支付事业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等。较上年决算减少179.22万元，下降22.7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2022、2023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资金项目，本年度无此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89.48万元，支出决算8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0%，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2.13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公积金缴纳金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7.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1.12万元、津贴补贴157.05万元、奖金52.15万元、绩效工资177.61万元、养老保险80.99万元、职业年金83.69万元、医疗保险32.65万元、医疗补助16.02万元、住房公积金82.95万元、退休费104.15万元；

公用经费287.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3.92万元、印刷费2.99万元、取暖费32.05万元、差旅费15.00万元、维修费3.00万元、工会经费7.28万元、福利费18.6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5.2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7.99万元，支出决算7.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1万元，下降0.1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次数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1万元，下降0.1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次数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99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3辆，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内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01万元，比2023年增加9.07万元，增长3.66%，主要原因本年度出差较多，差旅费及车补增加较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7个，资金69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698.22万元。自评结果为：2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固县乡村级运转经费（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固县乡村级运转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沁水县固县乡				预算单位		508001-沁水县固县乡财政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2.5	82.5	82.5	82.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5	82.5	82.5	82.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固县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全乡11个行政村级运转经费，包括11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9号文件要求，2024年固县乡村级运转经费用于全县11个行政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11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发放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如水电费、打印宣传费、办公经费等），资金保障了村级管理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巩固了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个	=11个	=11个		20	20			
		质量指标	村级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总费用	=万元	=82.5万元	=8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性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	≥98%	≥98%		5	5			
			村民满意度	≥%	≥98%	≥98%		5	5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全县11个行政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11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发放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2024年下达县级资金82.5万元，实际执行8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固县乡村级运转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财政拨款82.5万元，用于全县11个行政村运转，包括11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发放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每个季度向各村拨付部分资金，年底考核后将全部剩余资金按照村级考核结果进行差异化发放，村级管理工作覆盖率达到100%；本年度用电量大约52000多度电，进一步保证辖区内11个行政村顺利开展日常工作，村级工作完成率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经费的使用，有力保障了村级组织的运转需求，总体使用率极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我们对村民和村干部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固县乡村级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固县乡村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沁水县固县乡					预算单位	508001-沁水县固县乡财政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1	121		121	12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	121		121	12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固县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全乡11个行政村级运转经费,包括11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9号文件要求,2024年固县乡村级运转经费用于全镇11个行政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11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发放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如水电费、打印宣传票、办公经费等)。资金保障了村级管理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巩固了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个	=11个	=11个		20	20			
		质量指标	村级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总费用	=万元	=203.5万元	=121万元		10	5.95	分两笔资金下达,一笔121万元,另一笔8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	≥95%	≥95%		5	5				
		村民满意度	≥%	≥95%	≥95%		5	5				
总分								95.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全镇11个行政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11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发放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2024年下达县级资金121万元,实际执行12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4年固县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财政拨款121万元,用于全镇11个行政村运转,包括11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发放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每个季度向各村拨付部分资金,年度考核后将全部剩余资金按照村级考核结果进行差异化发放,村级管理工作覆盖率达到100%;本年度用电量大约52000多度电,进一步保证辖区内11个行政村顺利开展日常工作,村级工作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	该项经费的使用,有力保障了村级组织的运转需求,总体使用率极高。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我们对村民和村干部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一事一议中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一事一议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8-综合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财政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1	41	41	4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	41	41	41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底前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保障老百姓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根据财政局财综字【2024】4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固县乡2024年对固县上元村和云首村进行综合治理改造提升具体内容如下：固县乡上元村：一、安装6m高太阳能单臂路灯（带中国结或红灯笼）80盏；二、路灯基础采用C30商砼，尺寸为0.7m*0.7m*1m，内配中14螺纹钢8根，箍筋采用小8螺纹钢间距200mm布置；三、安装12m高杆广场灯2盏；四、高杆广场灯基础采用C30商砼，尺寸为1m*1m*1.5m，内配中14螺纹钢8根，箍筋采用中8螺纹钢间距200mm布置；固县云首村：进行道路改造，改造面积约2600平方米，通过实施一事一议项目，不断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高农村居住质量，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成本	41万元	41万元	4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定性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定性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农户满意度	≥90%	≥90%	≥98%	10	10	
	总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固县乡政府2024年完成对固县上元村和云首村进行综合治理改造提升；2.2024年预算下达资金41万元，实际执行4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固县乡政府2024年对固县上元村和云首村进行综合治理改造提升具体内容如下：固县乡上元村：一、安装6m高太阳能单臂路灯（带中国结或红灯笼）80盏；二、路灯基础采用C30商砼，尺寸为0.7m*0.7m*1m，内配中14螺纹钢8根，箍筋采用小8螺纹钢间距200mm布置；三、安装12m高杆广场灯2盏；四、高杆广场灯基础采用C30商砼，尺寸为1m*1m*1.5m，内配中14螺纹钢8根，箍筋采用中8螺纹钢间距200mm布置；固县云首村：进行道路改造，改造面积约2600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并在2024年年底前将41万元的财政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一事一议项目，为村级公益事业解决了融资难题，使项目村村容村貌大变样，人居环境得到大幅改善，进一步加速了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后我们对项目村的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在项目绩效工作开展前期，设定科学的绩效指标，保障项目更好实施，达到既定目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固县乡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固县乡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沁水县固县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	100		99.998	99.99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	100		99.998	99.998	0	100.00	10.00	按照实际产生金额支付,剩余金额被财政收回。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固县乡政府机关办公场所人居环境提升和太行一号沿线村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根据固政发〔2023〕37号固县乡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所需资金的请示,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以“太行一号”固县段沿线村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2024年我们完成了乡村绿化、道路硬化等方面的建设,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美化面积	=平方米	=6000平方米	=6000平方米		4	4	
			铺油硬化面积	=平方米	=15100平方米	=15100平方米		4	4	
			高村村安装路灯数	=盏	=64盏	=64盏		4	4	
			高村村新建水渠米数	=米	=130米	=130米		4	4	
			高村村种植树木数量	=棵	=420棵	=420棵		4	4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金额	=万元	=100万元	=999983.08万元		10	9.99	按照实际金额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村民生产生活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乡村和谐稳定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乡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99.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12月完成高村的绿化、水渠以及路灯改造。完成固县镇道路硬化5100平方米等;2024年年初预算1000000元,实际执行999983.08元,预算执行率99.99%。						
		产出情况		该项目2024年3月份开始实施,由各村分别组织实施。2024年8月完成:固县乡政府所在地固县镇村道路及主街巷000平方米铺油硬化。村庄道路2000平方米生态绿化;高村村对道路及主街巷100平方米进行铺油硬化。新建水渠130米。安装路灯64个。种植树木420棵。花草植被4000平方米。共计路面硬化5100平方米。绿化面积6000平方米。工程完工率100%。2024年9月份镇领导组织各村实施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人民生活环境,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我们对全乡人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固县乡乡镇执法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固县乡乡镇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沁水县固县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5	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5		5	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执法经费的使用，提高执法队的工作效率，保障全乡的安全稳定。					根据沁财预字（2023）19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2024年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开展宣传教育等活动，进一步夯实固县乡乡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乡镇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4次	≥4次	≥4次		4	4		
			执法巡逻次数	≥4次	≥21次	≥21次		4	4		
			执法工作人员数	=人	=10人	=10人		4	4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办公场所改造面积	=平方米	=180平方米	=180平方米		4	4		
			行政执法车辆	=辆	=1辆	=1辆		4	4		
	时效指标		全年乡执法组织建设合格率	=%	=100%	=100%		5	5		
		执法工作完成合格率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执法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乡镇执法队工作经费	=万元	=5万元	=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保障固县乡执法队10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开展，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1次；开展4次宣传教育活动；支付日常燃气费、取暖费等；2024年年初预算5万元，截止到2024年12月已全部支付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4年1-12月固县乡执法队十名工作人员按照每个月1-2次的频率开展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活动，全年共计21次，日常巡逻工作完成率100%；2024年4-8月在固县镇活动广场开展4次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成功率100%；2024年3月支付2024年全年燃气费20000元，约14286万燃气，12月支付燃气取暖费30000元，取暖时间从11月到3月15日，共计四个月，按照每月7500元的标准支付，支付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合理使用执法队工作经费，保障固县乡2024年执法队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长期性规范违法行为。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我们对全乡人民进行了走访调查，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一笔资金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然后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最后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支付，且资金超过1万元的大额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固县乡易地搬迁富茗小区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固县乡易地搬迁富茗小区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沁水县固县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0	80	80	8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	80	80	80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解决富茗小区居民取暖问题，保障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以及维持小区管理工作，确保固县乡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富茗小区204户669人搬迁户“搬得出、稳得住”。					根据国政发〔2023〕38号固县乡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易地搬迁小区所需费用的请示，2024年完成支付富茗小区2024年度暖气费、1名锅炉工人工资等费用，提高了安置点管理，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生活保障，确保固县乡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富茗小区204户669人搬迁户“搬得出、稳得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期	—个月	—4个月	—4个月		5	5		
			供暖面积	—平方米	—11000平方米	—11000平方米		5	5		
			涉及搬迁群众	—人	—669人	—669人		5	5		
			锅炉工人数	—人	—1人	—1人		5	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5	5		
			易地搬迁工作经验总结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水电暖支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	3		
			锅炉工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易地搬迁富茗小区运转经费	—万元	—80万元	—8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搬迁户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开展解决易地搬迁小区（富茗小区）取暖费的问题解决，2024年年初预算80万元，截止到2024年12月底已全部支付完成，预算使用率100%。							
		产出情况		2024年8月支付供暖费，供暖期4个月（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供暖面积11000平米，取暖电费平均每月1万元，支付完成率100%；支付1名锅炉工工资，按照每月1500元发放共计6000元，工资发放完成率100%；支付富茗小区物业公司物业费，按照每平米13.6元支付，支付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安置点管理，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生活保障，确保固县乡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富茗小区204户669人搬迁户“搬得出、稳得住”。							
		满意度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们对搬迁户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一笔资金支出先由经办人签字，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然后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最后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支付，且资金超过1万元的大额开支必须由镇党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2024年化解隐性债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化解隐性债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5	5.5	5.5	5.5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	5.5	5.5	5.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化债计划, 固县乡人民政府需要在2024年累计化解5.5万元债务, 此项目有利于保障固县乡人民政府2024年按照化债计划顺利化债债务。					根据固县乡会议决定制定化债计划, 按照化债计划, 固县乡人民政府需要在2024年累计化解5.5万元债务, 此项目有利于保障固县乡人民政府2024年按照化债计划顺利化债债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债权人人数	1人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化解债务时间	定性	2024年7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化解债务资金	5.5万元	5.5万元	5.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定性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债权人满意度	≥97%	≥97%	≥97%	10	10
	总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支付固县乡政府化债计划5.5万元; 2024年年初预算5.5万元, 实际执行5.5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固县乡人民政府在2000年左右修建政府办公大楼而产生债务23.1万元, 至今未化解, 因此2023年制定化债计划, 按照化债计划, 需要在2024年累计化解5.5万元债务, 截止2024年7月, 已完成资金支付, 下达预算金额5.5万元, 实际到位5.5万元, 到位率100%, 实际支出金额5.5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					
		效益情况	通过化解隐性债务, 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 我们对债权人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达97%。					
	主要经验做法		在项目绩效工作开展前期, 设定科学的绩效指标, 保障项目更好实施, 达到既定目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76	18.76	18.76	18.7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6	18.76	18.76	18.76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底前及时拨付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使用新型煤、清洁能源用户的补助，保障老百姓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通知》（沁财经字【2023】50号）文件要求，固县乡2024年底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基本达到全覆盖，为支持相关工作，对实施清洁取暖的农户进行补贴，共计补贴金额187600元。2024年12月底之前已将该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使用新型煤、清洁能源用户的补助，保障老百姓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农户户数	683户	683户	683户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定性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冬季取暖专项资金成本	18.76万元	18.76万元	18.7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冬季正常取暖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96%	10	10	
总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固县乡政府2024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基本达到全覆盖，并对实施清洁取暖的683户农户进行补贴，共计补贴金额18.76万元。2024年12月底之前已将该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2024年清洁取暖专项资金预算下达18.76万元，实际执行18.76万元，预计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固县乡政府2024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基本达到全覆盖，并对实施清洁取暖的683户农户进行补贴，按照每户131元标准进行补贴发放，补贴发放率100%；清洁取暖改造补助资金5.1万元，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共计补贴金额18.76万元。2024年12月底之前已将该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保障居民冬季正常取暖，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老百姓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农户满意度达到96%以上，因为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保障居民冬季正常取暖，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老百姓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主要经验做法		在项目绩效工作开展前期，设定科学的绩效指标，保障项目更好实施，达到既定目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转款专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3.6193	23.6193	23.6193	23.619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6193	23.6193	23.6193	23.6193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底前及时拨付中央农村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使用新型煤、清洁燃料用户的补助,保障老百姓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根据《关于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沁财经字【2024】33号文件要求,固县乡2024年底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基本达到全覆盖,为支持相关工作,对实施清洁取暖的农户进行补贴,共计补贴金额236193元,2024年12月底之前已将该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使用新型煤、清洁燃料用户的补助,保障老百姓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农户户数	1803户	1803户	1803户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定性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冬季取暖专项资金成本	236193元	236193元	236193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需冬季正常取暖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96%	10	10	
总 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固县乡政府2024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基本达到全覆盖,并对实施清洁取暖的803户农户进行补贴,共计补贴金额236193元,2023年12月底之前已将该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2024年清洁取暖专项资金预算下达236193元,实际执行236193元,预计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固县乡政府2024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基本达到全覆盖,并对实施清洁取暖的803户农户进行补贴,按照每户131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发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共计补贴金额236193元,2024年12月底之前已将该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						
		效益情况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保障需冬季正常取暖,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老百姓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满意度情况	农户满意度达到96%以上,因为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保障需冬季正常取暖,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老百姓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主要经验做法		在项目绩效工作开展前期,设定科学的绩效指标,保障项目更好实施,达到既定目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五批）沁财农字【2024】20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五批）沁财农字【2024】2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7.6944	7.6944	7.6944	7.694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944	7.6944	7.6944	7.6944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救灾工作，完成对受灾群众的补助发放。。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五批）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00 号）相关文件要求，2024 年固县乡需抢救受灾面积 16800 亩，以 4.58/亩标准分配，财政下拨防灾减灾第五批资金 76944 元，2024 年底已全部发放完毕。通过实施固县乡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减少旱灾对村庄农田的破坏，保护耕地，保护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共同富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乡抢救受灾面积	1.68 万亩	1.68 万亩	1.68 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抢救农田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2024 年 12 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第五批防灾减灾资金	76944 元	76944 元	76944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定性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 受自然灾害影响，2024 年固县乡政府需抢救受灾面积 16800 亩，以 4.58/亩标准分配，财政下拨防灾减灾第五批资金 76944 元，2024 年底已全部发放完毕；2024 年年初预算 76944 元，实际执行 76944 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情况	2024 年固县乡政府需抢救受灾面积 16800 亩，抢救农田合格率 100%；财政下拨防灾减灾第五批资金 76944 元，以 4.58/亩标准分配，并与 2024 年底发放完毕。							
		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固县乡防灾减灾项目，减少旱灾对村庄农田的破坏，保护耕地，保护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共同富裕。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我们对受灾群众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 90%。							
	主要经验做法		应对防灾减灾工作，应建立完善的灾害预警和信息传递机制，加强基层防灾减灾队伍建设，对于救灾资金按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拨付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固县乡2024年武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固县乡2024年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沁水县固县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	3	3	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	3	3	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民兵阵地建设、征兵、国防教育等工作经费，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根据《沁水县委县政府党委武装实施方案》沁办字【2022】15号文件要求，2024年度完成了民兵征集、国防教育、民兵集训等，维护了社会稳定，巩固了国防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防教育次数	=次	=4次	=4次		7	7	
			征兵次数	=次	=2次	=2次		6	6	
			民兵人数	=人	=274人	=274人		7	7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武装组织建设合格率	=%	=100%	=100%		5	5	
			征兵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国防教育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征兵活动开展时间		春秋两季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民兵集训时间		2023年4月、7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	=万	=3万	=3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建设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保障乡镇武装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武装工作满意度	≥%	≥98%	≥98%		5	5	
			群众满意度	≥%	≥98%	≥98%		5	5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开展了2次民兵征集、4次国防教育和2次民兵集训等武装工作，到年底已全部完成。年初预算资金3万元，实际下达3万元，截止到2024年12月底已全部支付完成。预算使用率100%。						
		产出情况		2024年3月、6月、9月和11月在固县村活动中心各开展一次国防教育活动，大约200人参与，活动开展率100%；4月、8月、10月对272名民兵各开展一次民兵集训，集训到位率100%；3月、9月各开展一次征兵活动，全年乡镇武装组织建设合格率100%，征兵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国防教育、民兵集训等活动，维护了社会稳定，巩固了社会地位。						
		满意度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们对乡政武装工作者和人民群众进行了走访调查，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沁办字【2022】15号沁水县委县政府党委武装实施方案，由固县武装部门开展日常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办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的签字合规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涉及工程和1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照程序签字后方可付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固县乡2024年遗属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固县乡2024年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沁水县固县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63	1.363	1.363	1.36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3	1.363	1.363	1.36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我单位共有2人符合条件，每人每月补助568元，共计13632元。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遗属补助进行审核，我单位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更好保证去世人员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根据《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量计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和2023年年底人社局审批的金额。2024年我单位对王花英568元/月、田美霞568元/月。2024年共发放遗属补助资金13632元，更好地保证了去世人员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了他们的生活问题，提高了去世人员家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人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元/人/月	=568元/人/月	=568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遗属人员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局对2名去世职工的家庭进行了生活补助的发放，2024年年初预算13632元，截止到2024年底共支付13632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4年12月给2名去世人员家属发放遗属补助，补助标准为：王花英568元/月、田美霞568元/月，补助金额共计13632元，发放达标率为100%。							
		效益情况	2024年通过发放遗属补助，促进了社会稳定，保障了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2024年通过对遗属家属进行满意度调查，家属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每年11月份通知享受遗属补助人员去人社局审批当年遗属补助标准，12月份根据审批标准进行拨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固县乡临时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固县乡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	8	8	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	8	8	8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底前及时拨付临时救助资金资金，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帮扶，保障老百姓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649号令）、《晋城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晋市政发【2015】30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文件要求，2024年固县镇人民政府为100名困难群众发放了临时补助，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经济困难，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发放人数	≥100人	≥100人	1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固县乡临时救助资金	8万元	8万元	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权益	定性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96%	10	10		
总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 2024年固县乡人民政府为100名困难群众发放了临时救助；2. 固县乡临时救助资金下达8万元，实际执行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6月发放第二季度临时补助，涉及21人，2024年是10月份发放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临时补助，涉及52人，2024年12月发放第四季度临时布置，涉及27人，共计100人，根据救助情况实际发放标准为500-1000元，补助发放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为困难人员发放临时补助，解决了困难群众经济困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我们对救助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6%。						
	主要经验做法			在项目绩效工作开展前期，设定科学的绩效指标，保障项目更好实施，达到既定目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转款专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固县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固县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7.12	127.12	127.12	127.1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12	127.12	127.12	127.12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资金支付涉及4个民营企业，资金127.12万元，2024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支付，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我乡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省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工作组《全省深入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行动方案》（晋治专组发【2023】1号）、根据沁财股函【2024】28号关于下达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的通知书等文件要求，2024年完成支付2018年实施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固县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2019年实施的固县乡“四好农村路”黑东岭至社沟村通硬化路工程两个工程涉及的4个民营企业欠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我乡经济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拖欠民营企业数量	4个	4个	4个	20	20	
		质量指标	欠款清偿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额	127.12万元	127.12万元	127.1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定性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固县乡政府2024年支付4家被拖欠民营企业欠款127.12万元；2024年预算下达127.12万元，实际执行127.12万元，预计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18年实施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固县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该项目2018年5月份开工，2019年5月份完工并验收，完成渠渠-我坡桥、唐面岭-南庄、唐面岭-坪头、唐面岭-高山；2019年实施的固县乡“四好农村路”黑东岭至社沟村通硬化路工程；该项目2019年3月开工，2019年11月完工并验收，两个项目共计完成道路硬化6.014公里，项目验收合格率100%；2024年12月支付完成两个工程涉及的4个民营企业欠款共计127.12万元，支付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我们对被拖欠民营企业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完善政策法规与制度建设，强化预算约束，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固县乡饮用水水源地规范性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固县乡饮用水水源地规范性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预算单位	508002-沁水县固县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65	4.65	4.65	4.6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5	4.65	4.65	4.6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设立一级保护区界标、宣传牌和减少农药警示牌。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解决乡镇和村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环委办函〔2024〕2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听民意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晋环函〔2024〕575号）相关文件要求，2024年完成宣传牌、警示牌等的设立，有效解决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保护区界标数量	4块	4块	4块	10	10		
			设立减少农药警示牌数量	2块	2块	2块	10	10		
		质量指标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	4.65万元	4.65万元	4.6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源地保护区安全	定性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定性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完成1块宣传牌、2块减少农药警示牌和4块保护区界标的设立；2024年年初预算4.65万元，实际执行4.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8月在云首村的村口以及农耕地里设立了4块一级保护区界标、1块宣传牌、2块减少农药警示牌，2024年9月完成验收，乡政府联合村委共同验收合格率100%，2024年12月完成对该项目资金的支付，支付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设立宣传牌、减少农药警示牌和保护区界标的设立，有效地改善水源地保护区安全，保障了农村饮水安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我们对周边群众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在项目绩效工作开展前期，设定科学的绩效指标，保障项目更好实施，达到既定目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8003-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	16	16	16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6	16	16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	0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3】153号），固县乡中心学校2024年原址北教学楼屋顶彩钢瓦铺装及损坏维修以及宿舍楼屋顶维修项目，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完工，完工尽快完工进行结算、审核，及时支付到施工方账户。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3】153号），2024年我校下达学年前维修资金16万元。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楼楼顶维修≥平方米	≥750平方米	≥750平方米	10	10	10	
			宿舍楼顶维修面≥平方米	≥3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1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保证合同		维修范围和保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成本指标	结算审核	的结算审核2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校容校貌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2%	≥92%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 2024年完成了教学楼彩钢瓦铺装及损坏维修及楼顶房屋维修项目，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运行。2. 2024年校舍维修资金项目预算下达16万元，实际支付16万元，支付率达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沁水固县乡中心学校2024年原址北教学楼屋顶彩钢瓦铺装及损坏维修以及宿舍楼屋顶维修项目于2024年4月1日进行开工，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加盖彩钢瓦屋顶约700平方米，室内墙壁粉刷约200平方米，受灾民房维修工16户，于2024年5月30日完工，2024年6月18日，经过双方共同验收，判定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校下达学年前维修资金16万元。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学生、教师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8003-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4	0.4	0.5	0.5	0	100					
	中央财政资金	0	0	0.1	0.1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0.2	0.2	0.2	0.2	0	100.00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2	0.2	0.2	0.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4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19]57号),2024年春为我校4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2024年秋为我校4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1250元,共发放资金5000元(中央资金3000元,省级资金1000元,市级资金200元,县级资金800元,)。有效保障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	=人	=4人	=4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月、12月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生/年	1000元/生/年	1000元/生/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根据资助相关文件精神,我校按时完成了春学期4名和秋学期4名困难学生资助,2024年预算下达5000元(中央资金3000元,省级资金1000元,市级资金200元,县级资金800元,),全年实际执行5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按照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年生均1250元,2024年春季学期补助人数4人,每人补助625元,秋季学期寄宿生补助人数4人,每人补助625元,全年合计每人补助1250元。总计金额5000元。年初预算4人、24年补助标准提高,由年人均1000元提高到年人均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时间为2024年4月和2024年12月。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减轻了困难学生家庭负担,改善国受助学生家庭经济生活环境,提高国学生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满意度调查,家庭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为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发放资金,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困难学生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3-5月,9-11月,我校开展了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具体工作包括资助宣传、学生申请、困难认定、资助评审、资金审批、资金发放等。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8003-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3	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	1.5	3	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根据山西省沁水县财政局沁财教函【2024】（27）号《下达2024班主任、义务教育大队（团）辅导员津贴提标资金的通知》文件对我校2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发放春秋班主任津贴，每人每月1000元，共计发放10个月，合计30000元，完成了全年目标，保障了班级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人	=2人	=2人	10	10			
			大队辅导员	=人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 秋季学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班主任发放标准	=元\\人\\	=500元\\人\\	=500元\\人\\	5	5			
			大队辅导员发放	=元\\人\\	=500元\\人\\	=500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大队辅导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队辅导员满意	≥%	≥95%	≥95%	5	5			
			班主任满意度	≥%	≥95%	≥95%	5	5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完成了对2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的津贴的发放，每人每月1000元；2、2024年预算年初下达15000元，由于提高标准，追加资金15000元，实际支付25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2024年总计资金30000元，共为2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发放春秋班主任津贴，于4月，10月发放，发放月数为10个月。补助发放率达到100%。数量质量指标均按期完成。								
		效益情况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2024年总计资金30000元，共为2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发放津贴，保障了班级和大队委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通过对师生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并对班主任工作进行了相关的考核，做到了按要求及时发放，提高了班主任大队辅导员的工作热情。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8003-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84	1.584	1.584	1.584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1.584	1.584	1.584	1.58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根据沁财教函【2024】36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经费的通知》，对我校寄宿制小学后勤人员1名工资发放，每人每月1980元，共计10个月，合计19800元，完成了全年目标，保障了学校后勤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	=人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元/人/月	19800元/人/月	1980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提高经费项目完成了对我校1名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每人每月1980元。2、2024年预算下达19800元，其中市级资金3960元，县级资金15840元。实际执行198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经费项目总计资金19800元，共为1名后勤人员发放工资，于12月发放，发放月数为10个月。数量质量指标均按期完成。								
		效益情况		2024年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经费项目总计资金19800元，共为1名后勤人员发放工资，保障了寄宿制学校后勤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		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提高经费项目通过对教师、学生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年末并对后勤工作进行了相关的考核，做到了按要求及时发放，提高了后勤人员的工作热情。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8003-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354	8.354	7.753	7.753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4.412	4.412	4.412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6.883	2.471	1.971	1.971	0	100.00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1	1.471	1.37	1.3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文件,为了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办公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目前各项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成了年初预算,保证了我校4名学生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人	=4人	=4人	5	5					
			预计用电量	≥千瓦时	14000千瓦时	14000千瓦时	5	5					
			课桌凳购置数量	≥套	≥4套	≥4套	10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元/人/年	930元/人/年	930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预期指标并具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7%	≥97%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度我校在校生4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每生每年930元,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日常工作的开展。2、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预算共87200元,共计到位87200元(其中中央到位资金44124元,省级到位资金19708元,县级到位资金23368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目前已执行87200元(中央资金44124元,省级资金19708元,县级资金23368元),预算执行率100%。支付结余资金为印刷资金结余1000元,差旅费资金结余13元,年底收回结余资金。									
		产出情况		2024年我校在校生4人,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其中全年用水量大于100立方米,电费及时支付,保证教育教学期间用电正常,做到根据学校办学情况应支尽支。及时支付各类办公费用保障了学校的日常工作的开展,购置了一批厨房设备,保障了职工食堂的顺利开展,培训教师18多人次,完成了全年的培训任务;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可以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可以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满意度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项目师生满意度95%,达到年初目标值。家长满意度: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项目家长满意度95%,达到年初目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学校成立校长牵头,分管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作督导组,明确责任,加强管理,严格执行。2024年12月底预计完成学校教育教学购置费、维修费、劳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支出。我校2024年义务教育在校生4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并全部用于平时的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学生正常教育教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固县乡中心学校2024特岗教师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固县乡中心学校2024特岗教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8003-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57	6.57	6.38	6.38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2.674	2.674	2.674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2.674	0	0	0	0	0.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96	3.896	3.707	3.70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1名特岗教师待遇					根据沁财教字【2023】17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3】41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2024年下达特岗教师经费中央资金2.6737万元，县级资金3.8964万元，共计资金6.5701万元。用于1名特岗教师工资发放和保险缴纳，完成了全年目标，保障了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人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		办学校教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教师满意度	≥%	≥98%	≥98%	10	10		
		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4年特岗教师经费项目完成了对1名特岗教师的工资发放，每月工资4357元。2、2024年预算下达65701元，其中中央资金26737元，县级资金38694元。实际执行63803.9元，预算执行率为97.11%。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特岗教师经费项目总计资金65701元，共为1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于每月25日前月发放，发放月数为9个月。数量质量指标均按期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特岗教师经费项目总计资金65701元，共为1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特岗教师经费项目通过对教师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年末并对特岗教师工作进行了相关的考核，做到了按要求及时发放，提高了特岗教师的工作热情。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8003-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4	0.4	0.356	0.356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0.2	0.2	0.2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0.2	0	0	0	0	0.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2	0.2	0.156	0.15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2024年根据营养餐相关文件精神,我校按照寄宿生营养餐补助标准每生每天5元,完成了春学期3名和秋学期4名寄宿学生营养餐补助,改善了寄宿学生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人	≥4人	≥4人	10	10	
			营养餐补贴天数	≥天	≥200天	≥183天	10	9	经过实际日常统计我校营养餐时间为183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5	5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供应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元	≤4000元	≤4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标准	=元/天/生	=5元/天/生	=5元/天/生	5	5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校按时完成春学期3名和秋学期4名寄宿学生营养餐补助。2024年预算下达2000元中央资金,2000元县级资金,共计:4000元。实际执行3564.87元,预算执行率为91.12%。偏差低的原因是因为学生人数少,实际营养餐补助时间不足200天,其资金被收回。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校开展了营养餐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将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专款专用,足额用于学生,定期公开经费项目,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每天每生5元,完成了春学期3名和秋学期4名寄宿学生营养餐补助。					
		效益情况及分析		按时进行寄宿学生营养餐补助,改善了寄宿学生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经调查问卷寄宿学生及家长对营养餐政策、资金到位的满意度达到了96%。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校开展了营养餐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将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专款专用,足额用于学生,定期公开经费项目,按照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每天每生5元,完成了春学期3名和秋学期4名寄宿学生营养餐补助。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2024年遗属补助											
项目名称		508-沁水县固县乡				预算单位 508003-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沁水县固县乡				508003-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199	12.199	11.544	11.544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12.199	12.199	11.544	11.544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我单位有17名遗属补助人员，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胡《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补贴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9〕47号，按文件精神为我校17名遗属补助人员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保障了其求，正常生活开支的需要。年底审批后，2024年12月底已对全年补助人员完成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人	=17人	=17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定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人/月	=598元/人/月	=598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遗属补助，共17人，每人每月598元，共计121992元。2024年预算下达121992元，但实际发放时每人每月592元，实际执行115440元，预算执行率为94.63%。其中2024年4月份去世1人，只发3个月补助，其余月份资金收回。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10月至12月开展了遗属补助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审查、申报、审批、年等，发放，按质按量完成了遗属补助工作。2024年11月发放，一次性发放12个月，补贴发放率达100%。发放标准为592元/人/月，比年初预算的598元少了6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缓解遗属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可以缓解遗属补助人员的生活困难，改善遗属补助人员的生活条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2024年遗属补助项目补助人员经调查满意度为95%，达到年初目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人数进行年初预算，根据人社局的文件进行审批，按照审批标准和时间及时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发放标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预算金额不是很精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尽量预算精细化，不出现资金结余和不足的情况。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8003-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005	0.005	0.005	0.005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05	0.005	0.005	0.00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根据沁财教函【2023】34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调剂预算指标的通知》，2024年我校下达寄宿生交通费补助资金县级资金50元，共计50元，主要用于我校1名非本村寄宿生交通费补助，其中学校距家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1人，学校距离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0人，学校距家11公里以外（每生每年200元）0人。通过交通费补助，为寄宿学生家庭减轻了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人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3公里内	=元/年/生	=50元/年/生	=50元/年/生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家长满意度	≥%	≥95%	≥95%	5	5			
		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95%	≥95%	5	5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12月对我校1名非本村寄宿生交通费补助，其中学校距家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1人，截止12月底该项目已经完成。完成率大100%。2、2024年寄宿生交通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下达50元，实际支付50元，支付率达100%。							
		产出情况		2024年12月对我校1名非本村寄宿生交通费补助，其中学校距家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1人。我校共1名学生达到标准，补助50元，补助发放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		2024年通过寄宿生交通费补助资金项目，对我校1名非本村寄宿生交通费补助，减轻了寄宿生家庭负担。							
		满意度情况		2024年通过对学生家庭满意度调查，家庭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交通补助规定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通过一卡通将交通费补助发放到学生家长银行卡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8003-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1	2.1	1.824	1.82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	2.1	1.824	1.82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研团队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培训、校长能力提升培训，按不少于每人3500元安排中相关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费》项目按照教师2人，校长1人，财务人员1人安排教育培训，本年度实际完成18名教师，1名校长的培训，切实提高了学校教师素质，着实提升了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人	≥2人	≥1人	20	20	未安排财务人员外出培训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人员培训次数		各类人员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学习学时	≥学时	≥72学时	≥72学时	5	5	
			管理人员培训成本	元/人/年	3500元/人/年	3500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 2024年我校外出培训教师5名。专业得到素养提升。2. 2024年预算下达培训费21000元，实际执行18236.5元，预算执行率为86.94%，执行率不达95%的原因在于：上级部门没有安排财务人员外出培训。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项目，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按照规定人数开展，完成了1名校长、3名骨干教师的培训，4月份1名校长到重庆进行《“未来教育家——做新时代大先生”重庆高级研修》培训6天，10月份1名骨干教师到晋城参加《义务教育阶段新修订教材》培训1天，2名骨干教师到太原参加《学校管理团队数字化应用能力提升》《新时代小学品牌学校创建实践与探索》等，培训率达100%，校长培训成本达3500元/人次。					
		效益情况及分析		根据市局安排，对我校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应的培训，我校人员的能力和素养得到了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项目通过对师生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为95%以上。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1. 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培训工作方案；2. 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166008-山西省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14	1414	1414	141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4	1414	1414	1414	0	100%	1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学生提供课后延时服务，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根据沁财教函字〔2024〕5号和24号《关于下达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的通知》对我校学生进行课后服务，总计服务天数195天，服务学生数4人，每人每天2元，合计1414元，用于教师课后服务延时费用1396元，水费18元，开展了各类活动，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4人	≥4人	4人	10	10			
		服务天数	≥195天	≥195天	195天	10	1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2元/生/天	2元/生/天	2元/生/天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学生综合素质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减轻	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优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 2024年预算下达课后服务经费1414元，用于教师课后服务延时费用、电费、课后服务用资料费，执行率达到了100%；2. 课后服务经费项目对我校全体学生进行了课后服务，2023-2024学年共计服务195天，开展了各项特色活动，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							
	产出情况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1414元，按照每人每天2元标准，共为4名学生提供课后延时服务，服务天数为195天，开展了各项特色活动，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数量质量指标均按期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效益情况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为学生提供了课后服务延时活动，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							
	满意度情况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为学生提供了课后服务延时活动，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得到了师生家长的一致好评，经调查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根据学生的实有人数和实有服务天数进行测算与发放，并制定了相关的发放制度，按规定和流程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固县乡中心学校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固县中心校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106008-山西省沁水县固县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7.8376	18.12	18.12	18.119714	0.000286	100%		8			
	县市区财政资金	47.8376	18.12	18.12	18.119714	0.000286	1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安全校园环境，降低火灾风险和损失，提高师生消防意识和应急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教学秩序稳定。								根据沁县教体局[2024]21号《关于下达教育系统消防设施提升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预算消防经费478376元，实际下拨资金181200元，对我校南楼的消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打造安全校园环境，降低火灾风险和损失，提高师生消防意识和应急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教学秩序稳定，年末项目还未完成，实际支付181197.14元，支付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改造	≥100平方米	≥100平方米	2358平方米	10	8				
			消防施工图纸设计	≥1份	≥1份	1份	5	5				
			安全鉴定	≥1次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消防改造工程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5	5				
			消防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0%	5	0	工程还未完工，完成工程量5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10	1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0%	≥90%	50%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命财产安全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师生消防安全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分							90	75	良好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1、固县乡中心学校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主要用于对我校的消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打造安全校园环境，降低火灾风险和损失，提高师生消防意识和应急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教学秩序稳定。2、2024年预算下达资金共计181200元，实际执行181197.14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固县乡中心学校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截止24年12月开始对房屋的修缮改造达2358平方米，安全鉴定已经完成，消防图纸和设计已经完成，改造工程已完成招标并开始施工，但由于施工较迟，截止年底还未完工，验收仅完成工程量的50%。								
		效益情况		固县乡中心学校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主要用于对我校的消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打造了安全校园环境，降低了火灾风险和损失，提高了师生消防意识和应急能力，保障了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教学秩序稳定。								
		满意度情况		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开展后对我校的师生和家长进行了问卷调查走访，一致获得了好评，满意度达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精准预算，对活动的开展进行严格的审核，严把各项支出关，让资金发挥最大作用，让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开展迟，年底工程没有完工，支付没有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尽快推进工程进度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申报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